

东胜区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东胜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 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东胜区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231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小凤。
5.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21 日



王丽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1.1.2.3 承包人：内蒙古贞观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3)(4)(6)(5)(7)(2)(1)(8)。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项目指挥部。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项目选址范围以及初步设计中划定的施工用地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

3.1.1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必须由发包人同意。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项目经理

4.1.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小凤；

身份证号：1527221982082018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229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24025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4）0024237；

联系电话：153747755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且在本工程整个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批准。拟变更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人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六大员施工期间内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可于项目法人办理请假手续，但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如发现项目经理未于项目法人办理请假手续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叁万元，其他人员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罚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4.1.2 承包人人员

4.1.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中标单位按投标文件中所附拟派人员全部进场施工，如逾期未派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且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员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可以要求其必须更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2 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5%（取整）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3 分包

4.3.2 不允许分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执行通用条款。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水利施工规范执行

10 承包工程内容

施工招标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计划总工期：136 日历天。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施工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未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剩余未完工程由甲方指定专业施工队完成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待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通过竣工验收且满一年保修期无质量缺陷付完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竣工审计金额的 3%，时间为一年，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全部支付承包人。

18. 竣工结算与验收

18.1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定价为准。施工单位在结算审计中要积极配合



审计工作，在审计单位书面通知后要在一个月内确认审计结果，逾期视为同意审计审定的造价结论。

18.2 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单位负责投保，出现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是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